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5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冠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冠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更正騎乘機車上路時間為「於同日5時稍前之某時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冠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本案為首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67號

被 告 莊冠丞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冠丞於民國113年9月26日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水
管路某檳榔攤食用含高粱酒之檳榔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
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騎
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許，
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和使用行
動電話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5時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
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冠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郭郡欣